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2366號

原　　告　久春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群
訴訟代理人　孫汶忠
被　　告　銘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浩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均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迭經原告催討，亦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。被告則對原告主張上開事實俱不爭執，惟以伊每月只能分期清償新臺幣3萬元，現無能力清償等語置辯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為證，核與所述各節相符，而被告則自認支票之真正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規定。本件被告雖以

前詞置辯，惟按有無資力清償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清償票款義務之抗辯，且被告以每月分期清償3萬元為條件之協商請求為原告所堅拒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不得據為拒絕清償之依據，被告仍應依系爭支票金額對原告擔負票據責任至明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

附　表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提示日即退票日	利息起算日
1	HA0000000	銘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丹鳳分行	3,340,000元	109年3月31日	109年10月27日	109年11月10日
2	LB0000000	同上	同上	1,360,000元	109年8月15日	109年10月20日	同上